



暗夜中搖曳的火苗 院長的話

主前七世紀至六世紀之間，南國先知哈巴谷看見自己國家朝綱不振、社會不公，便登高遙望天際，滿腹委屈地向上帝發出不平之鳴。上帝回答哈巴谷，祂將藉由新巴比倫帝國作為刑罰的工具，懲治剛硬悖逆的南國。

哈巴谷聽了彷彿被打了一記棒喝，馬上對上帝的作法表達抗議。如果自己國家的行徑在神眼中看來已如同流氓痞子，那麼何以引來刑罰他們的不是秉公行義的判官，而是邪惡暴力的黑道大哥？

然而，上帝告訴哈巴谷：「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哈二4）這段經文可直譯為：「看哪，那高抬自己的人，心術不正。但義人必因忠信而存活。」

上帝讓哈巴谷清楚地知道，該來的終必要來。剛硬的人心拒絕以悔改來領受上帝的恩慈，現在已是倒數計時的時刻，更大的審判和刑罰即將隨之而來。上帝是歷史的主，祂有祂的時程，雖然我們暫時看見自高自大的惡人猖狂，但至終不滅的卻是忠誠信靠上帝的人。

這段經文，在新約羅馬書一章17節、加拉太書三章11節與希伯來書十章38節中相繼被引用。直到十六世紀初葉，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前夕，仍被「義人因信得生」這句話所觸動。雖然在新約當中，它被賦予福音性的詮釋，在宗教改革之後也成為更正教的

教義內涵，但是這句話本身就具有深邃的靈性向度，它是暗夜中搖曳的火苗，在愈加深沉的黑暗顯出光亮，使信徒在面對隨之而來可能讓我們無法招架的情勢發展中，帶著不滅的盼望和持續的信靠。

今年是宗教改革五百年。1517年，一位清癯孱弱的奧古斯丁修會修士，採當時高等教育使用的論辯方法，在大學專用教堂的門口釘上〈九十五條〉，邀請各方賢達針對所列出的主張參與辯論。未料，此舉竟像天雷勾動地火，遍燃歐洲各地，不僅震動當時固若金湯的天主教堡壘，也在歷史上寫下精采的一頁。馬丁路德的氣魄和勇氣來自於他對真理的執著和對上帝的信靠。藉此，他緊握著上帝的恩典，在無數次凶險的處境中經歷了出死入生。

先知哈巴谷不正是因為領略了「義人因信得生」而謳歌嗎？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三17-19）

2017年對許多人來說，是充滿考驗的一年。深願先知哈巴谷在暗夜中看見的火苗，能成為我們心中的亮光，使我們在不發旺、不結果、不效力、不出糧的光景之下，仍然有一首信心的凱歌從我們靈魂深處響起。



從基督徒參與反同志婚 的集會示威談起

張聖佳 老師

寫於2016年聖誕夜

過去數個月來，執政當局積極運作修改民法，將同志婚入法當成施政的優先目標。關心「婚姻」定義與傳統價值的社會大眾透過各種管道表達反對立場，在幾場反同志婚的示威集會，有來自各地的眾多基督徒參與響應。合法的集會遊行乃是憲法所保障的表達自由，但仍舊有不少人對基督徒上街示威集會保持疑慮，有些甚至認為，示威集會可能傷害教會的形象，對這樣的行動口誅筆伐。以下試著從基督信仰提出大角度的回應。

回顧同志婚運動的破綻

想讓同志婚入法的根本理由不外乎，這麼做乃是呼應普世的人權價值。然而，連不熱衷傳統倫理價值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與歐洲人權法院至今都拒絕將同志婚視為基本人權。隨意拿「平等」與「人權」做文章，只是讓這兩個辭彙無限貶值。否定同志婚不僅沒犯到人權與平等，還保障了自然律這個倫理價值的基準。相反的，鼓吹同志婚不僅撕裂自然律這個倫理價值的基準，還激化了人民彼此與家庭親子間的緊

張對立，對促進社會與人倫的和諧一點幫助也沒。

同志婚不只犧牲掉「異性結合」這個關鍵的自然要素，也刻意忽略自然生養與兩性雙親教育對人類生存與健康發展的根本重要性。不幸的是，主流媒體對同志婚運動的訴求噤若寒蟬，甚至自甘拋棄專業良知，對它大拋媚眼。原本強調平權的性平教育法則宛如同婚運動的隨扈，藉由惡例頻仍的執行政策與問題教材，助長同志婚的理念多年來在各級校園中坐大，彷彿成為不可忤逆的正確思想，造成反向的傾軋與打壓文化。

回應1：若有真理，就必然有真理的行動

基督徒看重真理的聲音，不會讓它沉默。真理像是流動的江海，會試著穿透一切阻擋、翻越一切障蔽。如果有真理，就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拘禁和侷限它的自由與行動。如果同志婚運動不是出於真理，那麼就算政商名流都為它來背書，就算媒體與教育場所不開放給真理，真理依舊會突破

人為的謊言之幕。真理既有這活潑不死的動力，屬真理的百姓就不可能選擇坐以待斃，而是會用筆寫出來，用口說出來，用身子站出來，用任何傳達真理的行動言語來抵擋惡勢力。

回應2：若有真理，就必然適用於國家社會

在2016.11立院公聽會上，有某位牧者受邀為同婚公開做辯護，他私下曾明確表示，兩性婚姻律乃是聖經的心意，到了立院的台上卻表示，教會可以不接受同婚，但在公共場合就不要反對同婚！如果這番話不是出自基督徒，就不會有自相矛盾的問題。按照常理，一個基督徒若在教會反對同婚，到了公共場合，就不會改變立場。反過來說，在公共場合贊成同婚，回到教會焉有反對同婚的可能性！我們要拿這位牧者的話來反問他：若同志要求他以教會牧師的身分證婚，他願不願意像在公開場合力挺同婚那樣地首肯？而假設他居然真的為同志證婚，他在教會該不該按照自己所承認的兩性婚姻律，公開譴責他所主持過的同志婚姻？腦袋清楚的人得承認，若一面想堅持聖經的教導，一面卻照這位牧者的建議當兩面人，這等於是在逼自己壓抑理性，活在自我分裂當中！

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基督徒的真理判斷標準只有一個，就是聖經的教導，而不是看場合，把真理搞成教會內和教會外兩套標準。也因此，在質疑集會示威這類揚聲行動的時候請記得：我們所相信的真理只有一個，沒有分成公共場合與教會兩套真理。基督徒沒有兩個真理、兩個耶穌、兩個上帝或兩個聖靈。若同志婚不是聖經的心意，這個真理就不應當只在教會中聽到。只想讓真理侷限在教會中，表示這個真理對世界不重要，有這種想法的人顯然認為，自己比聖經還高！

回應3：真理有權利運用不同的行動語言

有人會問：除了集會示威，沒有其它

的反對方式嗎？其實，不同的方式只要是追求相同的目標就不互相砥觸，沒有孰優孰劣之分。一個基於聖經立場而反同婚者固然有其偏好的表達方式，他卻不會說，反同婚集會示威的根本理念(亦即：「婚姻」源自異性的結合)有違聖經教導。但挺同婚者之所以反對基督徒集會示威，正是因為他們執意曲解，或是壓根兒不在乎聖經。因此，真正的關鍵不在於採取哪一種表達的方式，而在於所持的根本信仰立場為何。反同婚者所信仰的乃是公共的真理，並因著這個默契，接納彼此為著相同目標所付出的不同行動語言。

方式的本身是中性的，每個方式都可以是上帝用來向地上百姓說話的媒介。只要不肢體暴力、不穢語謊言、傳遞真理的價值，用集會示威的方式來凝聚反同婚者的單一意志就沒有錯。沉默有時，書寫有時，吶喊有時，但在關鍵的時刻若要求基督徒從公共場合撤退，或者限制基督徒的發聲方式，就等於無形中成為同婚運動的同路人。基督徒這次是為反同婚而集會示威，但這不會是他們選擇集會示威的最後一個倫理議題。只要是違反聖經教導、攸關社會未來的倫理爭議，基督徒都有以個體或群體身份來表達立場的權利，而且這也是基督徒不可抗拒的義務。

照理講，每個人都應當同時精通各樣為真理發聲的技能，舉凡教會講道、上網貼文、製作宣導理念短片、投稿闡述立場、參加公開辯論、迫切代禱，上街集會遊行等等，但就著每個人的能力、機會與時間而言，沒有任何人可以樣樣都做得來。也因此，分享共同理念的人，沒有必要、也沒資格輕看或貶抑任何本身不擅長，或是不習慣的表達方式，除非想這麼做的人已經先實踐過所有的行動方式。但正因一個人沒辦法做到所有的表達技能，所以他更理當懷持正面肯定之心，相信上述的所有表達管道在理念相同之人的齊心努力與善意砥礪下，都將適得其所，帶出成熟的果效。

提問1：如果船到橋頭自然直，有必要站出來反對嗎？

亂用「船到橋頭自然直」，只會助長屬靈的高調和表面的信仰。真實的豁達乃是，從回應真理的行動中領略與經歷真實的信心。一個行動者的信仰被擴張提升至一個更堅定的境界，以致於在未知當頭仍能說出「船到橋頭自然直」，這是與真理經歷會遇之後所淬煉出來的信心。但若沒有行動言語的相伴，又如何能察驗真理的旨意，以及見證交託的信心？

在同婚爭議上，與其說風涼話，還寧願至少認真地投入有焦點的禱告，求主來阻擋惡法的通過。若看不慣反同婚的訴求，那麼最起碼也藉由安靜投入禱告的行動，求主顯明祂的作為。若禱告者在其中被主的旨意來引導，那麼安靜的禱告也能成為活的行動語言，並且能讓投入禱告者的信仰眼光被改變。重點是要有行動語言，藉此活出所信，讓所信可以得著調整與指引，這樣的信心不再只是冷眼中立或場邊品頭論足。若高喊真理永遠掌權，實則對真理冷漠或不置可否，這樣的態度其實是隱藏的不信。那等於在默認，這個世界沒有基督徒的介入也沒差，而這也等於是說，世界有沒有上帝或永恆的真理都無所謂。同理，只在乎靈魂得救、等著上天堂，這樣的信仰相當不健康。因著避世而任憑社會的惡化，這樣的態度並非真的相信上帝會掌權到底，因為，除非我們對真理的冷漠被對付翻動過，人常常是躲藏在自己那不痛不癢的宿命論中。

提問2：反同婚的訴求是以宗教在干預法律和政治？

有個常見的謊言，認為同婚屬於法律領域，反對同婚或堅持兩性婚姻律則屬於宗教領域，藉此將反同婚的訴求汙衊為是宗教(特別是基督教)在凌駕政治和法律。然而，「異性結合」的婚姻律不僅超越宗教與政治，也遠早於人間的法律。反同志婚的基督徒佔台灣人口了不起五個百分

比，只佔廣大反同婚群眾的微小部分。由此可知，男女兩性婚姻律這個原則乃是一個超越宗教、政治與法律的公共真理。反觀，所謂普世人權價值這個詞彙被同婚運動隨意濫用，或者說被高抬到一個宗教性的位階，猶如被當成泛神論在膜拜信奉。比較起來，在公共領域，身為社會基石的男女兩性婚姻律更有資格被稱為人類的真理。比起同婚運動對普世人權價值一辭的態度，用男女兩性婚姻律來定義何謂人類的真理反而更謙卑，更謹守天地人倫之道。簡言之，不是支持兩性婚姻律者在搞政教合一，因為這個婚姻律本來就發自人類社會存續的天然狀態，超越了政治、宗教與法律；反倒是支持同婚的做法是以偽婚姻的定義在搞宗教造神，擺出人權救世主的姿態在挾持與侵犯公眾的生活。

提問3：「上帝不需要我們為祂說話」，因此何需行動言語？

這個說法完全沒意義，因為它讓人摸不透背後要傳遞的信念是甚麼，聽起來像個膚淺又不負責任的託辭。教會自古至今的正統教導是，上帝意志的彰顯是不可能不透過人的意志來印證的。套用奧古斯丁的名言：「那位沒有你而創造你的主，不能夠沒有你而稱你為義。」上帝從開天闢地以來透過天地、祂所創造的人，以及祂所救贖的教會在說話，基督信仰從古至今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也從來都不是靜態無言的。上帝的救贖心意必須從人的意志，乃至教會群體的意志來得到印證，這個基本信念乃是含括天主、東正與更正教會各宗派在內的共同教導。一個宗派不管是講預定論或是不喜歡預定論，沒人敢反對意志回應的功用與必要。上帝是全知的，理應不需要我們向祂禱告，但祂確實已吩咐我們要開口向祂求，以及開口向人傳講。如果上帝真的不需要我們為祂說話，難道要叫祂自己來講道、禱告、傳福音，以及做鹽做光？任何頭腦清醒的人都看得出，「上帝不需要我們為祂說話」這個命題是

徹底的反基督信仰，因為它已經掉入極端宿命論的陷阱。

他山之石可攻錯，羅馬天主教的教宗方濟因著對同志族群發言友善而備受好評，但他也不會拿「上帝」或是「愛」當理由，讓真理一味被抹煞。最起碼，從過去擔任總主教一直到今天的高位，教宗方濟已分別針對幾個國家意圖通過同婚法案的舉動發表過措辭批判、立場不含糊的聲明。可以想像，在同婚議題上拿上帝不需要人為祂說話這個謬論來做搪塞，那麼將來凡是攸關生命與倫理的議題，也都可以用同樣的藉口保持沉默，繼續把基督徒的話語權和嘴巴交給媒體、同運學者、滿口慾愛的演藝人士，以及曲解聖經真理的假教師。我們要說，上帝不允許我們在祂的旨意上做添加，但祂可沒有說我們要在祂的旨意上悶吭不響，除非我們根本不存在！

結語：為真理來勇敢行動

從信仰及人類的良性文化來看，反對同婚不僅是聖經真理，也是公共的真理。在拒絕同婚的共同前提下，基督徒接納任何傳遞這個信息的行動語言，包括集會遊行在內。信徒是以「行動派的等待」來迎見天國，並且肯定不同的行動語言具有合一性。該被批判的不是行動，而是該行動的前提。一個人要不贊同，兩性婚姻律是超越法律與宗教的公共真理，要不就加以

否認。真實信徒所等待的天國絕不會承認同婚是真理(即便立法者硬著來將同婚入法)。但一個人若是對真理虛與委蛇，得過且過，一廂情願地以為，上帝至終會祝福所有的倫理觀，那麼他對反同婚的行動語言自然就會反感。

至於心裡反同婚，但只因不滿現狀而責罵反同婚示威集會的信徒，與其這麼做，倒不如趁著同婚法案還未邁入三讀，多多發言寫文章，多多踏出來表達你的反對，而不是朝著為真理發聲的人潑糞。展現群體意志的方法很多，集會示威當然是合理選項。凡事不都是美，凡事不都是有益處，然而同心展現公共真理，讓政府、立法者以及整個社會聽見看見，這就是美，這就是益處，這就是良善的教育。

基督徒為反同婚而集會示威是一個出於信的行動，是在對抗不公不義的正義之舉。反真理的文化千方百計為自己挺身而出，開著假平權這部文化殖民的大卡車，在人類社會的軌道中橫衝直撞。有許多無名的基督徒群眾則基於良知，不看自己的微薄，挺身而出要攔阻惡者的作為。這樣的行動表明捍衛真理的勇氣與決心，象徵黑暗中復甦的力量，也見證基督徒不向罪惡妥協的社會聖潔觀(social holiness)，我們理當為這些基督徒向上帝來獻上感恩。

MADE IN PAPA + MAMAN



學院、校友 消息

1. 劉院長於寒假期間術後靜養，感謝弟兄姐妹的關心。
2. 4/10~5/29連續八週之週一晚間(18:30~21:20)將於仙岩路校本部開設「中國教會史略」信徒教育課程，即日起歡迎弟兄姐妹報名上課。
3. 劉院長於3/11(五)在浸神擔任教師教學研習會講員，示範分享教學方法與教學經驗，並於4/18~20(二-四)擔任第廿七屆「師母關懷講座」講員。
4. 學生會長徐必揚(道碩)於2016/7/23假台北基督教會公理堂與陳倩蘭誓約結婚。
5. 溫鴻基(2006·道碩)癌症經六次化療腫瘤有縮小，請繼續代禱。
6. 陳國書(2011·道碩)與宋宛盈於1/21假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舉行結婚禮拜。
7. 楊世昌(2013·道碩)於2016/5/28台灣衛理公會年議會按立為副牧。
8. 蔡思欣(2015·道碩)服事於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6/4將為其舉行授職禮。
9. 陳利根(2016·道碩)服事於衛理公會雅各堂。

下學期週三晚師生團契 外請講員聚會預告

- | | | |
|------|------------|---------|
| 2/22 | 輔導者的牧養工作 | 周玖玖 傳道 |
| 3/15 | 彩虹媽媽的使命與挑戰 | 陳進隆 執行長 |
| 4/12 | 宗教改革藝術 | 羅頌恩 老師 |
| 5/3 | 工福的國度異象與事工 | 蔡國山 牧師 |
| 5/17 | 少數民族的聖經翻譯 | 邱顯正 老師 |

▼ 美國浸信會國際事工部來訪



◀ 道學碩士生畢業講道

▼ 2016.11.4 於新竹信神的七校聯誼大合照



▲ 小組分享時



▲ 老師與學生們跳天國八福舞

▶ 小組時間：感恩回顧



財務報告 2016/1~11

項目	全年預計總支出	1~11月總會補助	1~11月收入	1~11月支出	離預算總支出尚缺
金額	13,059,726	4,020,000	5,633,861	10,105,461	2,954,265

奉獻徵信 2016/10/1~12/31 合計 1,056,581元

宋O仁	2,600	林O俐	5,000	吳O婷	2,100
蔡黃O賢	20,000	李O義	1,000	林O柔	20,000
林O瑩	30,000	郭O萍	20,000	台北衛理堂	560,000
葉O珍	3,000	黃O然	2,000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	
劉O芬	12,000	張O田	1,000	教會亞斯理堂	3,000
曾O粵	5,000	莊O德	4,000	宗教改革神學課程	
侯O君	10,000	劉O欣	1,000		700
程O慧	1,500	林O慧	5,000	永和天恩堂	15,000
葉O瑋	1,500	唐O新	1,000	雅各堂	35,000
劉O枝	20,000	張O玲	500	城中教會	49,300
郭O娜	2,000	徐O文	2,000	安素堂	20,000
張O佳	18,000	蘇O河	500	恩友堂	15,537
邱O芸	9,000	張O弘	5,000	台中衛理堂	15,000
黃O英	3,000	陳O星	1,500	高雄衛理堂	31,900
李O華	1,500	莫O明	2,000	鳳山佈道所	6,000
周O乾	12,000	李O怡	1,000	馬祖衛理堂	3,000
陳O	1,000	洪O晶	2,000	課間崇拜	50,899
林O娟	1,545	樊O珠	4,000	主知名	6,000
李O琦	1,000	周O菡	10,000		

強棒課程，不可錯過！

中國教會史略 葉先秦 老師 (政大宗研所博士，專長五旬節運動研究、中國基督教)

一個人不能沒有歷史感，很多發生在我們身旁的現象並非憑空出現，而是其來有自。要認識眼前的台灣教會，不能忽略對中國教會歷史的認識，因為1949年以前基督教在中國大陸的歷史軌跡一直延續到台灣。另一方面，1949以後，中國大陸的教會走向一條不同的路徑，因此若要瞭解今日的中國教會實況，也必須認識1949年以後的中國教會發展史。本信徒教育課程將對中國基督教歷史的長河做提綱挈領的介紹。

時間：4/10~5/29 每週一 18:30~21:20 (每次三小時)

地點：衛理神學院 (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22巷31號)



使徒行傳 邱昭文 老師 (康乃爾大學博士，美國戈登康維爾神學院聖經碩士)

使徒行傳是新約最難的書卷之一。今日教會中許多爭議與使徒行傳的應用有關，諸如回歸使徒時代、說方言、追求靈洗、聖靈充滿、設使徒、說預言、權能醫治、凡物公用、一地方一教會，以及聚會擘餅的次數等議題。本信徒教育課程盼帶領學員以嚴謹讀經與互動討論的方式，來認識並思考神的國如何藉由教會不斷地擴展，而今日的我們又當如何傳承。

時間：3/7~6/6 每週二 19:00~21:00 (每次兩小時)

地點：台北衛理堂 (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13號)



合唱與視譜 郭安娜 老師 (東吳大學音樂碩士，德國佛萊堡音樂院進修)

時間：下學期每週一 13:30~16:20

地點：衛理公會平安堂 (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37號，衛理神學院正隔壁)

